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逸行全球旅行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双倍给付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5332322018030901402**)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逸行全球旅行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逸行全球旅行险附加公共交通意外双倍给付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人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含事故当日）180天内身故或致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除了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索赔材料外，还需提供事故发生地的警方证明。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